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501,704,444.26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00,557,353.87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9.9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289,326,191.34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5,134,180.63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6,096,981.90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6.26%，

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公证费 10,000 元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约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解约手续，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前申请解约，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富安达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s.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8015 号

申请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委托代理人：蓝淑巍。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0 层对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彭乐的监督下，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蓝淑巍、徐宁妍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300,557,353.87 份，占 2025 年 9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501,704,444.26 份的 5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9,326,191.34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5,134,180.63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6,096,981.9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

额的 96.2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00,557,353.87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501,704,444.26份的59.9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89,326,191.34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96.26%；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134,180.63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71%；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6,096,981.90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2.03%。

监督员（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

蓝淑魏 徐芳妍

托管人：

长一

公证人员：

林奇 孙立

见证律师：

肖艺